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現行附表八-0105、修正後附表八-0105
(A09000000E_11401392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20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20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7 18:16:35

總收文 115.01.08
115000024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E007623_1_31093443325.pdf、114E007623_2_3109344332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1 09:48:06

1140139209 收文日期:114/12/31